

加强监管 让网络文化生态健康发展

随着互联网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文化的新气象、新生态不断呈现,同时也给我国网络文化生态建设带来诸多问题,如网络平台盗版猖獗、低俗娱乐化内容频现、侵

权形势严峻等。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政协委员围绕当前网络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呼吁加强网络文化生态建设,营造健康的网络文化生态环境。

● 履职风采



【代表简介】戴茵,女,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部处长,曾担任湖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戴茵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记者 陈麟

“北京,我又来了”。戴茵在北京图书订货会结束后从长沙再赴北京,为全国两会履职做准备。

这也是戴茵首次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她此前曾担任湖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在多年履职过程中一直关注文化、民生等领域。身份的转变,让戴茵感觉自己肩负的责任更大。“今后不能再局限于一省,而是要从全国的高度为人民真正办实事。”说到这里,戴茵很有感触,她希望能“以自己之口,表达万众之愿,让每一个细小的声音都能得到倾听”,这样才不枉费“代表”两字的千钧之力。

建议制定《反盗版法》

从业30多年来,戴茵身上有着出版人特有的韧劲和定力,以及对行业热点的敏锐洞察力。面对牵动业界神经的“书价折扣”“图书盗版”等话题,戴茵今年将提交两个建议,一是关于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制定《反盗版法》的建议;二是关于保护文化生产力,制定《图书交易条例》的建议。

之所以把目光放在这两处,戴茵坦言:“因为现在侵害知识产权、破坏文化产品创新的情况已经在新技术的加持下变本加厉。面对各种新形式的盗版行为,出版业缺乏高效、有力的遏制手段。此外,图书市场销售受到恶性‘价格战’的影响,如果一味放纵图书价格竞争,行业内容创新性将受到制约。”因此,她呼吁尽快制定《反盗版法》和《图书交易条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全社会对创新的价值认同。

对出版行业而言,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它所带来的各种科技手段滋生了盗版的生长土壤。在受访时,戴茵表达了目前出版业界反盗版的现实困境。在上世纪,盗版主要集中在纸质出版物,必须依靠实体盈利,那时反盗版相对来说比较简单。而现在互联网技术突破性发展,盗版出现形式多样化、传播泛滥化、手段高科技化、获利隐匿化的特点。毋庸置疑,反盗版比以前艰难得多。

“我所在的出版机构因盗版每年都有已知和未知的损失,因追究成本高,大多不了了之。”戴茵表示,图书是一个年动销200多品种的高SKU(库存单位)产品,盗版可能频次高、涉金额小、收益隐匿,我国现有知识产权法对于盗版的规制效果有限,且侵权违法行为的认定程序复杂。

对此,她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制定《反盗版法》,建立完整的网络反盗版立法体系;二是以法律为依据构建网络监管平台,对网络盗版信息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三是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完善和开发网络反盗版的技术措施;四是加强版权文化教育宣传,通过各种途径开展各类网络反盗版的社会宣传活动。

让阅读的魅力感染更多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深化全民阅读活动”,这为我国出版业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在2022年11月至今年春节期间,接连举办了“岳麓书会”和“湘书书香——过新年读好书”两大全民阅读活动,在3个月内举办了近300场活动,在中小学发放了2846个图书展架,捐赠8.7万册图书,吸引了线上线下超千万人参与,网络媒体相关检索量超20亿,“阅读”成为全民风尚。

“阅读”,对于做编辑出身的戴茵而言是其人生绕不开的关键词,她也时常把握机会向大众推介好书。据了解,在去年参加湖南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时,除了精心准备的提案,戴茵还带了中南集团旗下出版社一本新书参会。以书为媒,这是她为推广好书和阅读所贡献的个人力量。戴茵强调,纸质图书仍然是实现阅读的主要方式。但是短视频、游戏、直播等各种新型娱乐方式的发展,抢走了人们的时间。“也许未来,出版业要考虑如何将阅读与新型娱乐方式相结合,让文字的魅力能继续感染一代代中国人。”



提升新媒体、短视频平台文化品质与内容质量

■李岩(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络文化氛围,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我建议:

一是加强舆论引导,提倡和保护优质内容。推动传统主流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积极运用新兴技术,搭建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平台,以符合互联网话语特点和受众习惯的方式,发挥主流媒体在新媒体空间的舆论引导作用,提高新媒体内容产出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相关部门可考虑设置专项奖励或资助,选拔、鼓励高质量水准和具备中华文化特色的“出圈”优质作品及作者。加强平台创作管理和版权保护,维护原创作者权益。用好新闻媒体、图书出版等行业“国家队”和主流平台力量,鼓励更多高水准内容产出者入驻各类新媒体、短视频平台,以喜闻乐见、深入浅出的方式传播更多具有文化内涵和思想深度的内容。

二是健全法律法规,加大对恶性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和惩处力度。加强新媒体监管立法,制定内容质量标准,进一步明确新媒体的监管主体、监管方法及内容传播责任。依法依规对各类新媒体企业、社交平台、公众账号等实施管理,建立道德评估体系,对造谣传谣、网络诈骗、非法盈利、侵害他人权利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宣扬极端主义、歪曲历史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依法惩处,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营销、

炒作、传播行为予以严肃追责。

三是加强准入管理,提高新媒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目前我国针对新媒体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审定和认证存在较大空白,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市场鱼龙混杂,加强新媒体编辑、数字编辑、平台运营人员等人才队伍建设,是促进该行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产出内容品质的有效手段。应尽快出台相关政策,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认证等方式,设置从业门槛,明确从业要求,规范职业操守,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其文化修养和职业素质。对普通用户、个人产出者和自媒体等,可将培训设为其入驻平台或发布内容前的必要环节,通过在线学习等方式,普及行业知识,树立正确价值导向。

四是逐步建立分级制度,筑牢青少年成长精神防线。

当前我国19岁以下的青少年网民人数达1.86亿,占网民总人数的17.7%,这一代青少年生来便沉浸于网络环境中。大数据算法推荐和碎片化的强刺激,很容易使心智尚未发育健全、自控力较弱的未成年人沉迷其中,长此以往会影响其认知结构;而大量低俗、泛娱乐化的内容更易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影响其价值观的形成。建议在各类新媒体网络平台逐步推进内容分级制度,加强发布机制和内容审核监管,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

巩固网络文学盗版治理成果 促进数字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吴义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副主席)

随着网络文学、有声、动漫等行业多元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已成为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相较于知识产权保护已取得显著成果的音乐、影视、游戏等下游领域,作为重要IP源头的网络文学依旧面临着复杂的盗版侵权形势。面对盗版难题,相关主管部门重拳出击:《民法典》《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实行;“剑网2022”专项行动等对网络文学侵权盗版持续打击;网文行业也在政府指导下联合反盗,司法、行政、科技等手段相互支撑,聚合打击力量,开启“科技反盗”的创新模式。

当前,网络文学盗版治理进入新阶段,面临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新技术滥用、搜索引擎和应用市场盗版泛滥等方面。为巩固网络文学盗版治理成果,促进数字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我建议:

审慎调整网络侵权案件的管辖规则,避免增加权利人维权成本。网络文学因其简单的文本内容形态,极易被复制传播,同一作品往往存在多个侵权主体,且多分布在全国不同区域。如按照(2022)最高法民辖42号《民事裁定书》提出的管辖规则——网络侵权案件应由侵权人所在地法院管辖,无疑将进一步提高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各地法院对于侵权行为的认定以及赔偿标准的不统一,也将极大增加权利人维权的不确定性。建议有关部门审慎对待以个案裁判文书的形式变更既有管辖模式的做法,尽快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在此过程中,应将权利人维权成本作为重要因素纳入综合考量,并继续认定原有的被侵权人所在地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加强搜索引擎/浏览器等网络服务商的主动过滤义



务,屏蔽盗版网站搜索显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出台要求,明确网络服务商在接到权利人对单一网站投诉的侵权作品量累计达到500部后,不仅应履行“通知-删除”义务,还要对重复侵权的盗版站点采取屏蔽搜索显示等主动过滤措施,切断盗版传播途径。同时,对于境外具备明显盗版特征的网站,联动国家的网信、通信监管部门进行站点屏蔽。

压实应用市场的审核义务,加大对盗版小说APP的处置力度。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应用市场的事前事后审核义务。事前,应用市场可以向工商部门申请,调用法定代表人信息、验证开发者银行账号、手机验重等方式,通过事先审查方式减少侵权冒用者,并且简化投诉材料,方便权利人进行投诉;事中,应用市场应建立对开发者的定期审核机制,特别是在接到权利人投诉后,要主动沟通开发者核实问题,尽快下架侵权APP或侵权作品;事后,要持续完善版权审核制度,对被反复投诉的开发者出台封禁账号等必要措施,避免重复侵权的行为发生。

加强科技反盗,建立高效的监管与司法联动体系。建议深化政企协作力度,应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共建高效运行的网络文学版权管理机制。相关主管部门可充分利用这一管理机制,聚合网络文学生态力量,帮助权利人快速解决版权保护纠纷,并与司法机构协作,从发现盗版侵权线索到投诉举报再到屏蔽下架或起诉维权,形成高效的监管与司法联动体系。

■张颐武(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常委、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后疫情”时代文旅消费正在复苏,迫切需要新增强力抓手,使相关产业回归甚至超越既有水平,为全社会经济发展注入“强心针”。中华5000年历史文化传承,沉淀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促进文旅发展的重要资源。但一些非遗项目规模较小,经济回报率低,有待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同时,非遗传播也需要更多有效传播手段。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成为促进文旅消费的重要工具,许多非遗从业者选择在直播间推广表演类、手工艺非遗。以抖音平台为例,过去一年,非遗项目直播场次同比增长642%,获打赏支持的非遗主播人数同比增长427%,濒危非遗视频播放量同比增长60%。去年共有21万人在498家抖音非遗小店领略非遗技艺。

用好直播等线上媒介,培育“线上+线下”新型非遗文化消费,有望成为今后提振文旅产业的重要抓手,也能够为文旅发展增添强劲动能。

现在网络直播促进文旅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重保护、轻推广,未能作为优质文旅资源有效利用;非遗传承人人数较少、收入较低,缺乏开拓“非遗+文旅”市场所需人力;大众文旅消费需求日趋个性化、定制化,传统文旅策略未能满足。

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用好优质文旅垂类主播等“互联网+”人才,为非遗传播“纳新”。因直播提供的灵活就业机会,不少文旅从业者主动开展非遗类直播,持续生产优质内容。应鼓励各地文旅部门与主播合作,邀请其推介城市、景区、地方历史文化,为当地特色非遗项目“引流”“获客”。对于能力较强的非遗主播,相关部门可邀请其与同非遗项目的权威传承人结成一年制及以上对子,在技艺修行、非遗传播等方面交流帮助。表现特别优秀者可参与国家、省、市、县级非遗传承人认定并适当加分。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支持、鼓励各地非遗传承人参与网络直播培训,用直播打赏、电商等工具为非遗创造经济效益。政府、高校、平台应加强合作,为传承人如何利用直播推广非遗进行联合培训,最大限度活用非遗传承人的技艺与经验,鼓励传承人开展直播打赏、电商等多元收入尝试,进入文化传承与增收致富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对于完成培训、在直播间获得显著传播效果的传承人,可在国家层面设立“年度非遗传播者”等奖项。

各地在直播平台开展“非遗”传播的集中宣传等活动,加强针对年轻人的非遗知识传播。各地应定期开展“非遗知识直播周”等活动,鼓励非遗从业者利用直播间全方位展示当地非遗技艺、工艺品,配合举办具有沉浸感的线下文化活动,让小众非遗通过新媒介走入年轻人的视野。通过大力弘扬非遗知识,也更好地促进文旅消费。

加强网络文学版权保护 提升中国文化国际传播竞争力

■阎晶明(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

近年来,网络文学、视频等基于互联网传播的新文化形态,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发展。《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出海报告》显示,中国网络文学日益受到海外读者的关注,输出作品逐年递增,市场空间持续拓展,逐渐覆盖东南亚、北美、欧洲等诸多区域,成为中国文化出海的新渠道。中国网络文学在出海扬帆的过程中,其国内发展却一直遭受盗版困扰,盗版平台、搜索引擎和应用市场被称作是压在网络文学行业身上的“三座大山”。过去十多年来,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整治和网络文学行业的集体努力下,网络文学盗版侵权形势得到遏制,营造了良好的版权环境。

为持续夯实网络文学的版权治理成果,为推动文化出海创造更好的生态环境,特提出以下建议:

推动落实“黑白名单”制度,定期公示侵权盗版网络服务商“黑名单”。国家版权局2016年出台《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指出要建立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监管“黑白名单制度”,适时公布侵权盗版网络服务商“黑名单”和重点监管“白名单”。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尽快推动“黑白名单”制度落地,向各大网络文学平台定期征集并公开重点作品监管名单;要求搜索引擎、浏

览器、应用市场等网络服务商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对“白名单”作品的版权保护,并对盗版侵权整治不力或本身存在盗版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商进行“黑名单”公示。

充分认识网络文学的产业价值,提高盗版打击和惩处力度。当前,相关法律对网络文学盗版侵权行为的刑罚力度相对较低。2021年扬州一起判例显示,被告人通过复制网络小说侵权牟利80多万元,最终因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非法所得与罚金存在巨大悬殊,难以对侵权人产生震慑效果。根据国家版权局《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原创作品的基本稿酬标准和计算方法为每千字80~300元,与作者本身的投入相差甚远。建议相关主管部门重视网络文学的产业价值,推动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网络文学领域的落地,提高盗版侵权行为的违法犯罪成本。

提供专业力量,支持中国网络文学企业跨境维权。目前有一大批注册在境外的文学翻译类网站,大量翻译国内网络文学作品,以谋取网站流量、广告收入和其他经济收益,阻碍了中国网络文学海外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受海外取证难度大、侵权内容监控难、小网站打击难等因素制约,中国网络文学企业进行海外维权的成本和压力极高。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业的机构和服务支持单位,协助中国网络文学企业在海外进行维权。一方面,通过官方交流等形式,加速与海外主要市场达成知识产权保护共识,与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建立有关互相承认与执行的协议;另一方面,提供谈判、司法等专业力量,帮助中国网络文学企业跨境维权,必要时对在海外发起的法律诉讼予以支持和帮助。